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相 對 人 卓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及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

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62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，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三分之二，而於114年1月6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於114年3月10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未遵期具狀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，本件聲請人原訴之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541,261元及其利息，經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；嗣於審理中減縮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37,233元及其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37,233元，應徵裁判費亦減縮為5,84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47元(計算式： $5840 \times 1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